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：M5050005CA2203160005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日期：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哈工大机器人(合肥)国际创新研究院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[价格单位：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驱动器	COBRA4813-SM-G-C-M282	定制	MOTEC	pcs	2	1300	2600	20天

合同总额：¥2600元（含税13%）

二、交（提）货地点和方式：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开发区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路东向北150米哈工大机器人（合肥）国际创新研究院C1-3楼；刘红建;13793733326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，发票类型为：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：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宿松路与观海路交口路东向北150米 智能装备园C3-5楼;冯培培;18156828106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：可根据甲方要求，代甲方发货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无预付款订货，货到且票到30天内付清尾款。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甲方在收到货物确认无误后，未按照合同规定在约定时间内付款（一周内）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。直至结清尾款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
十四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哈工大机器人(合肥)国际创新研究院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宿松路3963号智能装备科技园C区0551-68996766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冯培培

委托代理人：余洪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156828106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345638777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农业银行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
12189001040026214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12340100MB0T655134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